

财 政 部 文 件 商 务 部

财行〔2016〕4号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援外学历学位教育 项目资助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规范援外学历学位教育项目资助费用管理，保障援外学历学位教育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财政部、商务部制定了《援外学历学位教育项目资助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援外学历学位教育项目资助费用管理暂行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6年2月26日印发



援外学历学位教育项目资助费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援外学历学位教育项目资助费用管理，保障援外学历学位教育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援外学历学位教育是指商务部利用对外援助资金，委托有关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的面向发展中国家中青年政府官员、社会精英、行业骨干、社会组织领袖等来华攻读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援外人员培训项目。

第三条 制定援外学历学位教育项目资助标准，应当遵循“统一规范、科学合理、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资助费用范围

第四条 援外学历学位教育项目包括：硕士学历学位教育项目和博士学历学位教育项目。

第五条 援外学历学位教育资助费用包括以下内容：

（一）援外学历学位教育项目学员教学类费用。

1. 学费，即为培养学员给予项目实施单位的教学费用。
2. 教材资料费，即为学员购买学习教材及相关辅助教材的费用。
3. 英文授课补助费，即为学员开展全英文授课给予项目实施单位的教学补助费。

4. 调研与考察费，即为学员在华学习期间和假期时间开展社会实践、考察调研、短期实习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

5. 毕业论文指导费，即为学员在华学习期间完成毕业论文撰写，聘请导师进行专项指导的费用。

6. 项目管理费，即为统一组织管理援外学历学位教育学员，给予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性费用和举办相关活动的费用。

（二）援外学历学位教育项目学员生活类费用。

1. 住宿费，即对学员在华学习期间给予的住宿补助费用。

2. 生活费，即对学员在华学习期间给予的基本生活补助费用。

3. 综合医疗保险费，即为学员购买综合医疗保险的费用。

4. 一次性安置费，即为学员来华学习给予一次性的国际路途补助、购买生活必需品以及入学体检等方面的补助费用。

（三）国际旅费，即为学员自所在国来华提供的国际往返、探亲往返的国际往返旅费。

第三章 资助费用标准

第六条 援外学历学位教育项目资助标准按照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分学科类别制定。其中：一类学科包括哲

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文艺类除外）、历史学、管理学；二类学科包括理学、工学、农学；三类学科包括文学（文艺类）、医学。

第七条 援外学历学位教育项目的具体资助标准如下：

（一）学费。硕士研究生一类、二类学科每人每年 30000 元，三类学科每人每年 34000 元；博士研究生一类学科每人每年 33000 元，二类学科每人每年 38000 元，三类学科每人每年 45000 元。

（二）住宿费。北京、上海就读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 36000 元；其他省（市）就读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 24000 元。

（三）生活费。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 36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 42000 元。

（四）综合医疗保险费。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 800 元。

（五）教材资料费。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 3000 元。

（六）英文授课补助费。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 5000 元。

（七）调研与考察费。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 9000 元。

（八）毕业论文指导费。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每人

一次性安排 1000 元。

(九) 一次性安置费。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每人一次性安排 3000 元。

(十) 项目管理费。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 7000 元。

(十一) 国际旅费。按经济国际路线实报实销。副部级以上学员可乘坐飞机头等舱座位(轮船一等舱、火车软席、高铁或动车商务座),司局级学员可乘坐飞机公务舱座位(轮船二等等舱、火车软席、高铁或动车一等座),其他学员乘坐飞机经济舱座位(轮船三等舱、火车硬席、高铁或动车二等座)。

第四章 资助费用的发放与管理

第八条 援外学历学位教育资助内容按照以下方式发放与管理:

(一) 学费、英文授课补助费、调研与考察费、教材资料费、毕业论文指导费、项目管理费拨付援外学历学位教育项目实施单位,由项目实施单位统筹用于学员培养、管理以及组织学员开展社会实践、调研考察或开展文体、参观、联谊等活动。

(二) 住宿费拨付援外学历学位教育项目实施单位,由项目实施单位统筹用于学员宿舍的日常运转、管理和条件改善。经批准同意学员自行安排住宿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住

宿标准按月或季度发放给学员。

(三) 生活费、综合医疗保险费、一次性安置费拨付援外学历学位教育项目实施单位。其中，生活费由项目实施单位逐月定期发放给学员；一次性安置费由项目实施单位在开学期间一次性发放；综合医疗保险费由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为援外学历学位教育学员购买综合医疗保险。

(四) 国际旅费由商务部按规定为援外学历学位教育学员提供国际机票等。其中：为1年制学员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为2年制以上学员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并提供n-1次（n代表学年数）回国探亲往返国际旅费。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九条 财政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对援外学历学位教育资助费用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条 接受委托开展援外学历学位教育的有关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资助范围和标准执行，并及时支付相关费用。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定期向财政部、商务部上报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及工作绩效等情况。

第十一条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财政部会同商务部根据援外学历学位教育工

作需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物价指数、消费水平等变动情况，适时动态调整援外学历学位教育项目的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十三条 积极探索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式，鼓励具备条件、有合作意愿的企业、单位联合开展援外学历学位教育项目，整合优势资源，提升国家对外援助综合效益。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